北京汉良（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良沪（会）字[2023]0615 号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汉良（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鹏博士第十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了《鹏博士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平主持。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87 人，代表股份 468,004,8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36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448,807,1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7 人，代表股份数 19,197,7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6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66,007,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1%；反对 1,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66,007,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1%；反对 1,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66,007,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1%；反对 40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1%；弃权 1,5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465,659,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8%；反对 70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弃权 1,637,7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386,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36%；反对70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6%;弃权1,63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466,274,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3%；反对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5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65,848,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2%；反对559,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1,5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575,5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27%；反对559,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7%;弃权1,59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727,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32%；反对40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2%；弃权1,5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27,6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32%；反对40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2%;弃权1,596,4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6%。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465,848,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2%；反对559,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1,5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575,5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27%；反对559,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7%;弃权1,59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466,122,1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7%；反对286,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1,5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9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汉良（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汉良（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

胡新颜

经办律师：

张晓冬

经办律师：

刘梓立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